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98號

聲 請 人 朱榮坤

相 對 人 李丁財

李國清

李文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，及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93條復規定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、第466條之3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72號判決確定在案，關於訴訟費用諭知『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一「訴訟費用」欄所示之比例負擔。』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第80條之1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

06 附表：

07

編號	共有人	訴訟費用	本件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（單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4捨5入）
1	聲請人朱榮坤	1/2	（由聲請人負擔）
2	相對人李國清	1/12	19,092元
3	相對人李文通	1/12	19,092元
4	相對人李丁財	1/3	76,367元

08 計算書：

09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裁判費	186,152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地政複丈規費	42,950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
附註：（元以下均4捨5入）

本件依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72號民事判決之諭知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判決附表一「訴訟費用」欄所示負擔，本件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共計229,102元，相對人分別應負擔之金額即依上開附表之「訴訟費用」欄計算，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分別確定為如上開附表「本件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」欄所示。